

江西齊雲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江西齊雲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江西齊雲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以及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名，其成員全部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一)其終止成為該審計機構的合夥人之日或(二)不再享有該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作為委員會召集人，由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擔任，負責召集、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其自動失去委員任職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補足委員人數。因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專門委員會中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前款規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內部審計部，並可設置審計工作小組為日常辦事機構，與公司內部審計部合署辦公，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至少應包括：

- (一) 依法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還包括：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
- (三)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五) 審查及監控公司內控制度，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符合有關法律、監管規定；
- (六) 確認關連人士清單，審查公司重大關連交易和收購、兼併等重大投資活動；
- (七) 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八)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外部審計機構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九)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十)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內部審計人員和外部審計師提出的重大會計和財務報告事項；及
7.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十一) 就上述第(十)項而言：

1.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2.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十二) 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與內部審計師進行年度審計規劃檢討及作出指導，檢討公司的會計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

(十三)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完善提出意見和建議。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十四)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十五) 審閱公司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公司內部審核功能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六)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七)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十八)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九)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二十)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二十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
- (二) 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
- (三)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
- (四)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 (五)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第十三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二)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三)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在審閱公司財務報告並發表意見時，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 (二)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 (三)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四)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 (二)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三)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 (四)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二)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相關職能部門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公司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有關內容應包括：

- (一) 公司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二) 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特點；
- (三) 公司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
- (四) 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五) 董事會針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的頻次，並說明公司認為該等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還應當督促董事會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是否已經取得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並督促董事會對其他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進行披露。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半年期和年度財務報表前，審議和監察此等報表的完整性、準確度及公正程度，尤其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變動、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披露資料是否充足、財務報表的資料及與之前披露的資料是否一致、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限定性條件聲明、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會計準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中有關財務匯報方面的合規情況。

第二十條 在年度結束後，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關連交易情況以及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專項報告，就公司全年發生的關連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程度、結構分佈進行詳實報告。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研究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專題，確保董事會了解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並向董事會作出合適的建議。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監督其審計工作開展情況。審計委員會應當切實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按照董事會的授權制定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議啟動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工作；
- (三) 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
- (四) 提出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費用的建議，提交決策機構決定；
- (五) 監督及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

(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七) 負責法律法規、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現公司發佈的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向董事會報告的，或者保薦機構、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指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指導內部審計部門具體實施定期檢查工作；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

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存在資金佔用情況的，應當督促公司董事會及時採取追討措施；

年報審計期間，審計委員會應當與年審會計師充分溝通，督促年審會計師勤勉盡責。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須出席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職責有關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的，必須安排審計委員會另一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有關本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持續關注公司提供擔保事項的情況，監督及評估公司與擔保相關的內部控制事宜，並就相關事項做好與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時，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委員，會議通知應備附內容完整的議案。會議召開前，委員應充分閱讀會議資料。會議可採用傳真、電話、電子郵件、專人送達、郵件或其他快捷方式進行通知。若出現特殊情況，需要審計委員會即刻作出決議時，若全體委員同意豁免通知時限的，將不受上述通知時限的限制；未根據上述通知時限進行通知，但全體委員出席並進行表決的，視為全體委員同意豁免通知時限。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審計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如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則審計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者即視為出席了相關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因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完整的會議記錄，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記錄提名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委員提出之一切關注或表達的反對意見。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保存，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有關人員不得擅自洩露相關信息。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確實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可以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其中獨立董事應當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審計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公司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若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應以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規則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即自動失效。本規則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重新修訂時，由審計委員會提出修改意見稿，提交董事會審定。